附件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

 (被抽查生产、销售企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依照我局工作安排，现对你单位的 产品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请仔细阅读《生产经营者须知》（见背面），并予以积极配合。

抽样单位：

抽样人员： 、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下达任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XXX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承检单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留生产经营者，第二联不合格结果处理时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联不合格结果处理时寄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联留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者须知

1.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一项重要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抽样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2.抽查事先不通知生产经营者，不向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用。

3.抽查的抽样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持抽查工作委托书、抽查工作通知书等文件和工作证现场抽取样品；任务通知书在开展抽样前填写完整，有效期一般不超过75天。

4.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抽样工作人员如实填写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单等相关信息。

5.抽查产品涉及企业标准或技术文件等，生产经营者应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合法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或技术文件等。

6.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书面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并办理复检相关手续；逾期未提出或未办理复检相关手续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7.生产经营者可以将对承检单位抽样工作的意见直接向组织实施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文书说明：

1.本文书是抽样人员到受检企业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任务时所使用的文书。

2.抽样人员：要求填写检验机构到现场参加抽样人员的姓名，不得少于两名，在进入企业抽查之前必须填写好抽样人员姓名。

3.有效期：有效时间一般不超过75日。

4.下达任务部门公章指组织监督抽查部门公章。